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埃及

* 此文曾以文号 A/HRC/WG.6/7L.16 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4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94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5-100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2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了第七届会议。2010 年 2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埃及进行了审议。埃及代表团由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部长舍哈布先生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2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埃及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埃及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中国、意大利和马达加斯加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埃及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7/EGY/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EGY/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7/EGY/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埃及。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部长舍哈布重申，埃及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认为它起到积极作用。在编写埃及国家报告时采用了一种综合性体制程序，与民间社会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审议之后仍将继续这一进程。
6. 《宪法》规定了公民不可克减的基本权利，确立了主权在民的原则。1981 年实行多党制，以直接选举方式从多名候选人中选举总统。
7. 国际人权公约构成埃及立法框架的基本要素，其中大多数已得到埃及的批准。目前正在进行定期审议，以审查批准时提出的很少的保留。
8. 司法机关被视为最有效的保护人权机制，如国务院和最高宪法法院。
9. 埃及特别重视人权监测机制，从最近向各条约机构提交各种国家报告以及几位特别报告员访问埃及即可看到这一点。

10. 2007 年修订了《宪法》，以进一步加强公民概念，这是保证公民不受歧视地享有其权利的治国之本。埃及提到对许多酷刑案件进行了审判。警方人员在初始培训期间接受人权培训，之后则定期接受培训。
11. 见解和言论自由受到《宪法》保护，近年来自由权利范围进一步扩大。在这方面没有新闻审查或赔偿责任，法律规定者除外。宗教自由受《宪法》保护，并且不受法律限制。个人地位受与个人所属的宗教有关的规定的支配。礼拜自由受到保障，近年来修建/重建以及修复许多教堂就说明了这一点。
1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高度重视，埃及制定了与这些权利有关的计划和政策，尤其是食物权、适足住房权和获得社会服务的权利。关于健康权，埃及尤其加倍提高了卫生方面的公共开支，目前正在拟定一项全民健康保险法草案。在埃及所有城市中，获得饮用水的权利受到保障。埃及承诺提供免费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
13. 对妇女的赋权通过一项法律得到加强，该法规定，妇女在人民议会中至少应拥有 64 个席位。埃及也能够采取重大步骤促使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现象，包括将这一行为定罪。对参与贩运人口的犯罪人已开始进行审判，目前正在就打击这一现象的一部法律草案展开讨论。
14. 埃及对一些预先准备的问题作出回应。它回顾说，紧急状态法是在 1981 年萨达特总统遭遇暗杀后予以实施的，此后又多次发生暗杀事件，近些年来，针对外国人的恐怖主义行动时有发生。总统已保证一旦通过新的反恐法律，将结束紧急状态。新的法律将在人权与安全需要两者间取得平衡。
15. 最近移交军事法院或紧急状态法院的与平民有关的案件数量很少，法院适用普通刑法典。这些法院与民事法院没有实质性区别。
16. 埃及代表团对预先准备的问题作出回应，称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提出了法律方面的问题，因为立法限制公共检察官访问拘留所。不过，埃及准备以后重新考虑这一问题。
17. 在过去四年期间，在能力建设方案框架下，对 16,000 名司法人员进行了人权培训。
18. 几十年来，穆斯林与科普特人始终保持着一种健康和积极的关系。最近出现的紧张局势主要与激进主义和极端主义势力有关，埃及正在深入研究这一问题。一有暴力事件发生，即充分实施法律予以妥善处理。
19. 近年来，埃及的言论自由前所未有地大大提高。2006 年，撤消了对许多出版罪行的监禁处罚，目前正在考虑是否撤消对其余罪行的监禁处罚。
20. 司法机关和民间社会对选举工作实施监督。后者在 2005 年选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 2010 和 2011 年选举中仍将履行其监督职责。
21. 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通过以来，埃及表明其愿意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不排除今后向他们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22. 埃及列举了许多保护人权的判决。民间社会组织是国家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伙伴，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下开展的协商过程中即表明了这一点。

23. 埃及领土上约有 400 万难民。他们完全享有避难的权利，这一工作得到了联合国难民署的赞扬。准备穿越埃及进入以色列的非法移民状况问题较为敏感。执法人员保护边界安全时，适当考虑到自卫与相称原则。

24. 埃及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2)条的保留，并已采取必要步骤，寻求撤消其一般性保留，但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仍要求对第十六条提出保留。过去十年中，埃及传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信息，还特别指定了许多法案，草拟了一项关于性骚扰的法律。埃及回顾说，许多妇女在政府部门中担任了高级职务。

25. 死刑仅适用于极其严重的罪行，宣判和实施死刑的案件数量已大大减少。在过去二十年里，强迫失踪案件仅有 18 起，并与联合国有关工作组开展了充分合作。

26. 《民间社会组织法》正在修订之中，目的是要减弱政府的作用，增强民间社会组织的独立性。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在互动对话期间，5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由于时间所限，有 44 个代表团没能在对话期间作发言。这些发言资料提交后，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查阅。¹ 许多代表团赞扬埃及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作出承诺，还赞扬民间社会参与起草国家报告。许多代表团对埃及内容丰富和全面的国家报告表示祝贺。还对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而建立的体制框架及开展的立法改革表示赞赏。许多代表团尤其对该机构积极发挥作用，以及全国妇女理事会、国家人权理事会和国家儿童和母亲理事会所作许多努力表示欢迎。埃及在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中的不断努力，受到许多国家的赞扬。对于为打击女性外阴残割行为以及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编制主流所采取的步骤，尤其表示欢迎。埃及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是就健康权、受教育权和获得安全饮水的权利所取得的成就，也得到其他代表团的重视和赞扬。埃及在人权理事会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及其与整个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建设性接触得到赞扬。发言中提到在加强新闻自由方面取得的进展。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¹ Republic of Korea;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Singapore; Denmark; Niger; Kazakhstan;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Botswana; Turkey; South Africa;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Latvia; Nicaragu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Hungary; Uruguay; Dominican Republic; Chad; Poland; Slovenia; Portugal; Uzbekistan; Yemen; Viet Nam; Bosnia and Herzegovina; Sri Lanka; Libyan Arab Jamahiriya; Slovakia; Australia; Ethiopia; Nepal; Equatorial Guinea; Senegal; Burkina Faso; Maldives; Kenya; Argentina; Mauritius; Ghana; Uganda; Iraq; New Zealand; Tanzania and Côte d'Ivoire.

28. 沙特阿拉伯称，埃及《宪法》规定了与人权有关的一系列一般原则，并提到埃及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沙特阿拉伯指出，埃及面临许多挑战，包括住房方面的挑战，并且就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和所遇到的障碍提出了一个问题。沙特阿拉伯提出了若干建议。

29. 黎巴嫩说，埃及在人权领域，尤其是在提高妇女地位和教育方面取得了实际成果。黎巴嫩提出了若干建议。

30. 摩洛哥请埃及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人权教育方面的举措。摩洛哥赞赏埃及努力提高识字率，加强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以及教育部所制定的将人权纳入课程综合性计划。摩洛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31. 阿尔及利亚想了解埃及在反恐同时确保人权的经验，以及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预算拨款的预期成果。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巴勒斯坦注意到埃及努力在现有宪法和立法框架下处理人权问题的真诚态度，希望获得更多的资料，说明在妇女权利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以及全国妇女理事会所属监察员办公室的经验和全国儿童理事会开设的求助热线情况。巴勒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巴林注意到埃及努力改善其社会的人权状况，处理所面临的种种挑战。在这方面，巴林赞赏埃及努力确保所有公民获得医疗保健服务，为此设立许多初级保健中心以及在偏远地区设立流动医疗站，提供免费诊断服务与治疗。巴林还特别提到埃及努力保障残疾人权利，并希望更多地了解有关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的方案情况。

34. 卡塔尔着重提到与人权有关的宪法原则与规定，以及埃及加入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卡塔尔赞赏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领域取得的成就以及在整个人权发展方面的显著改善。卡塔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35. 阿曼注意到，埃及加入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并且设立了许多有关政府和非政府机构。阿曼评论说，宪法和立法人权相关条款显示，人权保护，作为更广泛的改革努力的一部分，是埃及的一项战略抉择。阿曼赞赏所取得的成就，坚信埃及将会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3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埃及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尤其是与特别程序的建设性接触，注意到 2009 年有两位任务负责人进行了正式访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赏地注意到，开罗与其他阿拉伯国家合作，努力起草首个《阿拉伯人权宪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儿童权利保护特别预算项目，想了解为促进儿童权利所采取的措施结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印度赞赏埃及努力加强人权，注意到埃及正在巩固其多党民主制，以及计划撤消紧急状态。印度还承认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中取得的成就。印度

想了解在处理结构调整政策和全球经济危机影响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印度鼓励埃及继续加强努力，促进宗教少数群体和宗教教派群体的发展。

39. 古巴请埃及就其在发展权方面遇到的挑战作出评论。古巴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工作权的影响，以及为促进就业所采取的措施。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印度尼西亚赞赏地注意到埃及国家报告以坦率和开放的态度处理确保享有人权方面的问题与挑战。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埃及对高文盲率问题作出回应。印度尼西亚想了解埃及计划如何就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约旦欢迎埃及努力加强促进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框架。代表团注意到在促进两性平等和增进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约旦提出了一项建议。

42. 法国注意到一旦通过新的反恐法律，将撤消《紧急状态法》。法国对埃及承诺修订与酷刑定义有关的《刑法典》表示欢迎。法国注意到可处以死刑的罪行数量依然较多。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白俄罗斯注意到，除其他外，埃及特别重视消除童工现象。白俄罗斯欢迎埃及采取有力的政策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白俄罗斯指出，俄罗斯联邦赞同埃及表明立场。白俄罗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44. 马来西亚承认在经济社会方面取得了改善，请该国代表团详细说明在 2007-2012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下就“两性平等问题”所实施的活动和方案。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科威特提到本报告第 27 段时指出，埃及报告表明了在人权领域中取得了成就，并着重说明制定了人权体制框架。科威特提出了若干建议。

46. 阿塞拜疆欢迎埃及与人权理事会不同人权机制和特别程序进行合作。阿塞拜疆还想知道埃及政府如何保障最贫穷阶层的健康权、受教育权和食物权。阿塞拜疆提出了一项建议。

4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埃及加入了所有联合国人权条约，在促进人权文化取得了进展，并加强了埃及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老挝赞赏埃及对其公民在享有权利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与问题作出了回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8. 挪威对埃及积极参与人权机制表示赞赏，强调指出埃及在德班审查会议上发挥了沟通者的作用。挪威还强调说，在今年的议会选举中，人民议会为妇女保留了 64 个席位。挪威最后还提到对反恐法律的关切。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49. 捷克共和国对埃及代表团内容详实的发言表示赞赏。捷克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0. 西班牙强调了埃及不再延长自 1981 年以来实行的紧急状态的可能性。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51.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埃及承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进行反腐败改革，增进就业机会，完善社会保障。中国赞赏地注意到可持续改革已成为全国共识。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52. 在答复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及担任公职比例的问题时，埃及指出，《宪法》和其他法律不允许歧视妇女行为，如果在实际做法中存在问题，监察员将会研究此种情况。全国妇女理事会还在出台法律以及提出建议，包括在申诉处理方面发挥作用。还实施了许多在政治领域赋予妇女权力的方案。《劳动法》保障男女在就业和工资方面的充分平等，对这方面的任何歧视行为依法予以制裁。劳动立法规定也旨在确保妇女能够兼顾家庭与事业；保险法保障妇女能够受惠于配偶退休金。已设计了具体方案，帮助妇女寻找适合其需要的就业机会。
53. 埃及指出，《宪法》保障受教育权，各级教育均为免费教育。埃及一直在努力解决教育系统的不足，使之更加切合实际，包括改进课本和课程；通过媒体开展教育，并鼓励开办私立学校，以减轻公立教育的负担；埃及指出，针对青年妇女和男子的教育质量也得到提高。埃及强调说，通过 20 年来所作种种努力，文盲率已大大下降，并提到已通过一项国家计划，惠及所有文盲，通过提高入学率来提高识字率；鼓励成年人识字后凭自己技能找工作；以及帮助老年人参加文化中心举办的学习活动。特别重视妇女扫盲方案。
54. 关于住房问题，埃及提到设想为低收入者修建 50 万套住房的国家计划，这一计划再有几个月即将完成。
55. 埃及解释说，偏远地区受益于流动保健服务站；预期寿命得到提高，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下降。
56. 关于儿童权利，埃及着重提到儿童和母亲理事会发挥的作用，以及划拨专款促进儿童发展。另外，还通过实施一项扩大贫困地区的教育国家方案，落实对儿童权利的承诺。该方案旨在提供高质量普及教育，特别侧重于对女孩的教育。此外，埃及还提到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国家和省级设立了委员会，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制定保护弱势儿童所必要的措施。
57. 奥地利提到，有报道说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和虐待现象仍然普遍存在，对提出的指控往往不作调查。奥地利还对始终存在对宗教少数群体，尤其是对科普特人的歧视表示关切。奥地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不丹请埃及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在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现象方面的成就与障碍，并说明为克服这些障碍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宗教机构在这一问题上所起到的作用。不丹想更多地了解人权能力建设方案。不丹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加拿大承认埃及最近在人权方面取得了进步。不过，它仍感到关切的是，缺少独立选举监督机制，以及自 1981 年以来一直实行紧急状态法。加拿大还感到关切的是，人身虐待事件时有发生，包括警察和安全部队实施酷刑现象，以及宗教少数群体状况，还有报道说对记者和博客进行罚款、侵犯人身或予以监禁。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突尼斯提到综合性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该计划在处理复杂问题方面很有成效，包括街头儿童和童工问题，并请埃及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为解决这两类现象所作的努力。突尼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61. 巴西注意到有报道说存在歧视宗教少数群体问题，鼓励埃及继续努力，确保宗教和信仰自由。巴西还鼓励埃及积极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巴西想了解埃及是否能够对目前有关使人权与反恐举措协调一致的努力作出进一步评论。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委内瑞拉强调了埃及政府采取的有关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政策。该代表团提到对历来受排斥的阶层的文化赋权，即在全国各地设立公共图书馆，并实施“家庭图书馆”项目。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63. 墨西哥指出，国家报告宣称，紧急状态有望很快解除。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巴基斯坦注意到制定了宪法和法律框架以确保人权。巴基斯坦欢迎总统承诺取消目前的紧急状态，注意到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以制定一部均衡的反恐法律。巴基斯坦想了解其法律地位及通过时间。巴基斯坦赞赏地注意到埃及坦率地承认在保护人权方面面临的制约因素与挑战。巴基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65. 尼日利亚赞赏埃及对保护人权的承诺，为此批准了核心联合国人权文书和各项区域公约。尼日利亚承认埃及面临多重挑战，如不同形式恐怖主义的威胁、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以及缺乏人权文化。
66. 智利欢迎建立了人权体制框架，如本报告第 27 段所述。智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爱尔兰注意到记者和博客处境艰难，请埃及说明是否考虑修订《出版法》和《刑法典》。爱尔兰想了解计划采取何种步骤，确保不利用紧急状态权力限制言论自由。爱尔兰提到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的建议，请埃及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婚内强奸、暴力侵害被拘留妇女，以及所谓的“名誉犯罪”。爱尔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荷兰注意到积极事态发展，尤其是埃及承诺审议其酷刑定义，确保与《禁止酷刑公约》保持一致。荷兰注意到一些记者和博客因言获罪，询问埃及是否会考虑修订政党管理条例，放宽对组建新政党的限制。荷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菲律宾祝贺埃及批准了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条约。菲律宾想了解作为巴勒莫议定书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人口贩运问题的严重程度，以及处理这一问题的立法。菲律宾提出了若干建议。

70. 芬兰询问了为全国妇女理事会提供的支持，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增强妇女参与方面民间社会的参与，以及有关对女性外阴残割行为定罪的法律的执行情况。芬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瑞士注意到埃及承诺将在其国内法中采纳符合国际法的新的酷刑定义，并提到据称有数千人在没有被证实起诉的情况下遭到行政拘留。瑞士提出了若干建议。

72. 比利时提到了 1981 年通过的《紧急状态法》和正在讨论之中的反恐法律。比利时欢迎埃及承诺使酷刑定义与国际法相一致，但也注意到有报道说，使用酷刑现象很普遍。比利时想了解为防止酷刑所采取的行动，并提到死刑问题。比利时提出了若干建议。

73. 玻利维亚强调指出埃及为保障食物权所作出的努力，鼓励该国政府再接再厉，继续努力。还鼓励埃及继续努力，增进农村地区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玻利维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4. 以色列注意到，埃及一直在积极推动阿以和平进程。以色列提到，虽然埃及始终活跃于国际人权领域，但其本国的人权状况却依然令人堪忧。以色列提出了若干建议。

75. 瑞典请埃及详细说明其按照《禁止酷刑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承诺消除酷刑的战略。瑞典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加强了对博客和其他互联网使用者的审查和监测。瑞典还提到有可靠报告称，妨碍埃及实现人权的一个根本问题在于继续实施紧急状态。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76. 希腊欢迎埃及最近努力改善人权保护系统，并欢迎其打算出台一项新的反恐法律。希腊请埃及考虑签署和批准核心人权文书的任择议定书。希腊提出了若干建议。

77. 关于女性外阴残割问题，埃及称，埃及致力于消除这一习俗，对学龄女童的这一做法现已得到制止，并且《刑法典》已将这种做法定为犯罪。此外，还设立了儿童求助热线，受理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在政府一级设立的儿童保护委员会还确保采取后续行动。未来战略设想将有关这一问题的内容纳入中小学和大学课程。

78. 埃及指出，暗杀行动和恐怖袭击时有发生，实行紧急状态实为必要之举，并且强调说，紧急状态仅适用于与恐怖主义和毒品有关的罪行，并且纳入了宪法保障框架范围内。埃及准备废除紧急状态法，目前正在拟定一部反恐法律，将规定可采取数量有限，但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的例外措施。负责起草该法律的委员会正在起草案文，然后提交议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讨论。

79. 关于政治权利和选举问题，埃及提到最近几年中提出了一些立法修正案，并且还设立了一个由司法机关代表和其他知名人士组成的高级委员会，确保在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下，对选举进程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控制。
80. 关于酷刑问题，埃及申明，任何此种做法均为《宪法》所禁止并受到处罚，其目的是使酷刑定义与国际文书的有关条款相一致。
81. 埃及进一步说明，宗教自由是受《宪法》保障的权利。埃及承认近年来不同宗教信仰者之间存在某种紧张关系，提到其在促进文化和宗教宽容方面做出的努力，除其他外，规定不同宗教节日放假，修建许多新的教堂，以及制定新的立法规定，澄清与宗教和礼拜自由有关的实际问题就是很好的例子。对于可能发生的任何暴力行为，均可依法处理。
82. 关于言论自由，埃及提请注意近来电视频道和报纸数量增多，不再实行新闻检查，以及政府支持扩大互联网服务。
83.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埃及提到，一项重点保护受害者权益的综合性法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机构并获得通过。
84. 安哥拉询问国家人权理事会和其他国家增进人权机制之间的互动情况。安哥拉进一步强调了埃及为消灭文盲所作出的努力。安哥拉提出了若干建议。
85. 美利坚合众国感谢埃及提交其国家报告，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86. 德国提到就埃及的媒体及文学和艺术审查所表示的关切。德国忆及最近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其中涉及拘留记者和互联网博客问题，并且询问在埃及现有多少记者、博客和人权维护者根据紧急状态法被关押。德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87. 刚果共和国欢迎埃及在国内外为增进人权所作出的努力，包括撤消对国际文书的保留意见。刚果共和国欢迎通过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有关食物权和适足住房权的措施，这表明了埃及致力于增进人权。刚果共和国鼓励埃及继续努力，促进儿童和妇女的权利。
88. 孟加拉国欢迎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第九(2)条的保留。孟加拉国赞赏地注意到在减贫和社会福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埃及国家人权机构获得了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孟加拉国想了解国际人权文书在其国内法中的地位及其在法院的适用情况。孟加拉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89. 日本希望埃及在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时所作承诺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努力。日本还希望稳步发展，最终取消紧急状态，防止酷刑，促进宗教自由。日本提出了若干建议。
90. 吉尔吉斯斯坦指出，埃及是最早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吉尔吉斯斯坦请埃及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有关保护残疾人的措施。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91. 亚美尼亚注意到埃及文化传统成为促进宗教宽容的宝贵财富，并赞赏地注意到埃及在促进宗教自由方面采取的举措。亚美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92. 苏丹注意到埃及加入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条约。苏丹赞赏地注意到埃及在保护人权方面做出了努力。苏丹想更多地了解埃方与特别报告员就反恐问题进行的对话，以及对话对埃及的反恐努力产生的影响。苏丹提出了若干建议。

93. 关于实施死刑问题，埃及强调说，死刑的适用范围很小，只涉及最严重的案件，另外还指出，实施死刑必须符合最严格的司法规定，并有各种补救办法作保障。

94. 最后，埃及感谢开展了内容丰富的对话，使其能够发表意见，陈述所作努力，这将有助于埃及采取进一步步骤，充分保护和促进人权。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5. 埃及审查了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下列建议得到了埃及的支持：

1.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第十六和第二十九条的保留，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挪威)；
2. 考虑迅速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玻利维亚)；
3. 继续当前对国际人权文书的保留的审议(孟加拉国)；
4. 继续使本国立法与国际人权条约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本国社会的特点和现代化的要求(阿尔及利亚)；
5. 继续当前对国内法的审议，确保与埃及所承担的国际人权法义务相一致(孟加拉国)；
6. 加强打击一切对儿童犯罪行为法律框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 在加强法律与机构方面保持积极势头的同时，确保予以有效的实施，尤其是在全面教育领域和妇女权利方面(印度尼西亚)；
8. 继续促进移民事务高级委员会的工作，以促进移民权利，使国外的埃及移民有可能参与投票(玻利维亚)；
9. 履行承诺，审查埃及法律的酷刑定义，确保该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相一致，以加强努力，消灭酷刑(日本)；
10. 修订有关法律和实际做法，确保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一致，包括允许博客与公众使用互联网(捷克共和国)；
11. 考虑加强全国妇女理事会申诉办公室和全国儿童理事会热线，借鉴过去的经验，并在全国范围内加强这两个机构的作用和效率(巴勒斯坦)；

12. 加强政府机构与全国妇女理事会的合作与协调，作为最佳框架确保妇女权利深入人心和促进妇女权益(突尼斯)；
13. 继续实施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政策(不丹)；
14. 加强关于儿童权利的政策，关注实施《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巴西)；
15. 继续实行有效政策，确保残疾人权利，在这方面采用与国际公约相符的工具，并制定和实施国家方案(吉尔吉斯斯坦)；
16. 将在埃及所作自愿承诺的基础上颁布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立法，其中载有旨在消除法律上和事实上对妇女的歧视的条款(墨西哥)；
17. 履行承诺，审查其对人权条约提出的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日本)；
18. 继续寻找适当的解决办法，应对国家报告中提到的、公民在充分享有基本权利方面所遇到的种种挑战，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科威特)；
19. 继续本国的改革进程，深化民主改革，加强现代国家基础，确保全体公民充分享有人权(中国)；
20. 实现各项人权目标(巴西)；
21. 继续促进其成功的、对社会影响深远的文化政策，激励社会各阶层积极参与，并作为一种机制向全民传播反对排斥、消灭贫穷的文化(委内瑞拉)；
22. 加强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作为优先事项提交其逾期未交的报告(挪威)；
23. 向各条约机构提交其逾期未交的报告(奥地利)；
24. 继续扩大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苏丹)；
25. 重视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后提出的各项建议，并与有关各部委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就这些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墨西哥)；
26. 与国家人权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执行该国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印度尼西亚)；
27. 建立有效和包容的程序，就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挪威)；
28. 继续努力改善妇女状况并赋予妇女权力(约旦)；
29. 继续采取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战略(安哥拉)；
30. 继续实施有效方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白俄罗斯)；

31. 继续努力确保提高妇女地位，包括加强赋予妇女权力活动实施方案，提高妇女在政治领域中的参与程度(马来西亚)；
32. 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两性平等，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性骚扰和性虐待行为，并承认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中的重要作用(芬兰)；
33. 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有更多的妇女担任决策职务(挪威)；
34. 遵守有关死刑的最低标准，只要最低标准得到有效实施(比利时)；
35. 加强努力，确保主管当局尤其是公共检察官对所有酷刑指控作出迅速的调查，并将那些认定负有责任的人员绳之以法(奥地利)；
36. 加强打击酷刑工作(瑞士)；
37. 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法保持一致(瑞士)；
38. 应当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协商，使其在起草新的非政府组织法的过程中发挥实质性作用(爱尔兰)；
39. 应尽早对酷刑指控作出有效和独立的调查，以便对实施犯罪的人提出起诉(瑞士)；
40.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不再发生此种暴力，尤其是有仇恨动机的犯罪(芬兰)；
41. 考虑拟定一项国家综合战略，处理不同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巴勒斯坦)；
42. 采取具体步骤，加强对妇女的保护，确保对有关家庭暴力的申诉进行适当登记，并由警方进行调查，同时对犯罪人进行起诉和判罪(挪威)；
43. 继续努力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现象，加强实施有关将犯罪人定罪的国家法律和行政决定(不丹)；
44. 继续加强努力，包括与有关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与合作，在国家及国际层面上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白俄罗斯)；
45. 继续与民间社会和媒体合作，从政策和立法角度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为贩运受害者提供需要的保护和咨询服务，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作出贡献(菲律宾)；
46. 继续实行与家庭价值观一致的社会政策，不惧怕在社会规范方面提出有争议的、不具普遍性的、只适合某些社会的建议(孟加拉国)；
47. 继续营造有利于享有宗教和信仰自由的环境，包括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不同宗教信仰者的平等权利与社会和谐(亚美尼亚)；
48. 更好地传播《人权维护者宣言》，确保充分执行《宣言》(挪威)；
49. 实施消除童工现象的方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0. 继续实行旨在确保社会各阶层享有食物权和获得社会服务的政策(阿塞拜疆);
51. 加强方案活动, 促使全民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 并提高收入有限者的生活水准(阿尔及利亚);
52. 继续加强努力, 确保所有埃及公民住有所居(沙特阿拉伯);
53. 与国际社会通力合作, 有效地解决贫穷和失业问题(黎巴嫩);
54. 加紧努力, 做好社会财富分配和消除贫穷, 特别是为边缘化和弱势群体施以援手(马来西亚);
55. 加大力度, 消灭文盲(黎巴嫩);
56. 继续努力消灭文盲, 开展成人教育, 并分享其在这一领域中的先进经验(卡塔尔);
57. 继续努力在农村地区消灭文盲(科威特);
58. 继续实施国家扫盲项目, 重点关注女孩和妇女(玻利维亚);
59. 继续加强已导致文盲率下降的政策(安哥拉);
60. 继续努力, 促进各级妇女的政治参与, 并提高妇女在司法机构中的代表性(巴勒斯坦);
61. 加强青年就业方案(阿尔及利亚);
62. 加速实施创造就业机会的方案, 尤其是为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古巴);
63. 加强努力, 确保妇女在工作领域中的平等权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4. 本着建设性对话的精神, 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 努力提高其教育和卫生系统质量, 特别着重于消灭文盲(菲律宾);
65. 与其他国家分享在残疾人受教育以及为其提供就业机会方面的独到经验(卡塔尔);
66. 继续努力和推广国家机构在开展宣传活动, 传播人权文化方面的成功经验(沙特阿拉伯);
67. 继续努力开展人权教育, 保障全民享有自己的权利(摩洛哥);
68. 加强人权领域的教育(约旦);
69. 将人权教育纳入各级公立学校提供的免费教育课程(玻利维亚);
70. 加强有关人权的公共教育、宣传和能力建设方案(马来西亚);
71. 加强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方案, 提高人权意识水平(科威特);
72. 加强对公众和政府官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菲律宾);

73. 提高公众人权意识，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希腊)；
74. 在捐助国的支持下，继续实施国家能力建设方案，将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范围扩大到政府部门(不丹)；
75. 继续努力为警务人员和司法、检察机关人员以及新闻记者提供人权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服务(巴勒斯坦)；
76. 继续努力确保在国内和国外的移民的权利(吉尔吉斯斯坦)；
77. 继续实施和加强全面发展战略与方案，尤其是在国家农村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古巴)；
78. 与其他国家分享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经验和良好做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79. 加速通过反恐法律，同时考虑一旦该法通过即取消紧急状态(苏丹)；
80. 继续努力早日完成反恐法律，即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也可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巴勒斯坦)；
81. 在人权理事会的背景下继续开展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有关的人权工作(巴勒斯坦)；
82. 继续与不结盟运动和联合国系统合作，在全世界努力加强人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83. 没有受到正式指控即被行政拘留的人，应当受到公正审判或立即释放(瑞士)；
84. 加快《刑法典》改革步伐，纳入与《禁止酷刑公约》一致的酷刑定义(法国)；
85. 促进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在各个领域中充分实现男女权利平等(智利)；
86. 取消《刑法典》中允许对因言获罪的记者判处监禁的条款，修订《刑法典》有关新闻管理的条款，并明文规定，记者不得仅因行使其言论自由权而遭监禁或受到其它处罚(挪威)；
87. 修订《个人地位法》和《刑法典》，保障妇女的平等权利，并规定对家庭暴力案件将给予有效的起诉(荷兰)；
88. 继续努力在短期内修订 84/2002 号法律，以制定一项非政府组织组建程序，确保其方式灵活，简便易行，且不受行政自由裁量权的约束(西班牙)；
89. 改革《刑法》，对所有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案件给予惩处(法国)；
90. 加强努力，消除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对那些参与煽动宗教仇恨与暴力的人提出起诉(奥地利)；

91. 使人权组织能够监督大选(德国);
92. 建立对拘留所和监狱的独立监督机制, 并为酷刑受害者提供有效申诉程序(捷克共和国);
93. 通过全面的反贩运人口立法(美利坚合众国);
94. 考虑对刑讯逼供获得的供述不予采信(瑞士);
95. 考虑删除有关规定, 允许行政拘留, 并保证所有被拘留者立即获得律师协助、看病和会见家人(智利);
96. 保证所有群体和少数群体的宗教和信仰自由, 包括在相关立法中不予歧视(芬兰);
9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保证所有宗教派别的宗教自由, 尤其是科普特人, 包括公开从事宗教活动的权利(德国);
98. 落实《宪法》第 46 条所规定的关于信仰自由和宗教活动自由的保证措施, 防止实际存在的歧视影响这项保证(智利);
99. 促进宗教间对话和其它教育措施, 增进所有宗教团体间的相互了解和社会宽容度(奥地利);
10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构建自由独立的媒体平台, 以反映埃及的宗教、种族和政治多元化(德国);
101. 采取进一步步骤, 促进开放、自由的新闻媒体, 在这一环境下, 记者可就所有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进行报道, 而不必担心受到惩罚(加拿大);
102. 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 切实保证言论、结社、和平集会自由权, 以及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权利(智利);
103. 审查立法, 取消对出版罪行的监禁处罚规定(荷兰);
104. 不应对记者和博客滥用紧急状况权力, 或禁止其行使言论自由权(爱尔兰);
105. 采取行动, 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要求和联合国相关决议的规定, 保证互联网使用者享有人权(瑞典);
106. 修订民间社会组织登记程序, 确保此种程序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具有透明度、非歧视性、简便易行并且可负担得起(挪威);
107. 按照 1998 年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行动起来, 与人权组织密切合作, 特别应深入研究其在对这次普遍定期审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中所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德国);
108. 为警察、安全部门、监狱和拘留所及司法机关成员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 特别侧重于对妇女、儿童、国民和其它少数群体、难民和残疾人的人权

保护，并确保安全人员和其它国家工作人员如有侵犯人权行为应予以问责(捷克共和国)；

109. 进一步促进不同族群的特性与文化，提高全社会对埃及的族群历史及其对社会的贡献的认识(亚美尼亚)；

110. 履行关于难民的国际义务(美利坚合众国)；

111. 实施使难民人口适当融入埃及社会的方案，同时考虑到该国在这一领域中素有慷慨大度的美誉(墨西哥)；

112. 尽快结束紧急状态，确保新的反恐法律严格尊重人权(法国)；

113. 取消自 1981 年以来实施的紧急状态，以保障公民自由的反恐法律取代《紧急状态法》(美利坚合众国)；

114. 尽快结束紧急状态(奥地利)；

115. 将取代目前的紧急状态法的反恐法律，应考虑到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荷兰)；

116. 新的反恐法律的文字与精神对享有权利与基本自由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不得违背国际人权标准(希腊)；

117. 确保所有反恐措施符合国际标准(挪威)；

118. 要求警方在未受到直接威胁的情况下行动要有节制(美利坚合众国)；

119. 对宗派暴力犯罪人进行调查和起诉，并确保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96. 埃及认为，第 85-119 项建议现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

97. 埃及对以下建议不予支持：

1. 确保在实践中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暴力，按照其在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中所作承诺执行国家立法，并通过统一的家庭法，确保妇女享有法律平等地位(以色列)；

2. 对埃及人权法律进行范围广泛的审查，按照埃及在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时以及在国家报告中所作的承诺，使之与埃及的国际承诺保持一致(以色列)；

3. 废除对煽动基于性别、血统、语言、宗教或信仰的歧视行为和损害个人名誉行为处以监禁的规定(美利坚合众国)；

4. 开展专题宣传活动，促进宽容，消除基于性和性别的歧视(捷克共和国)；

5. 不加歧视地将国家法律适用于所有的人，不论其是否属于宗教少数群体或性倾向如何(瑞士)；

6. 努力实现最终废除死刑，为此先暂停使用死刑，改判已宣判的所有判决，并减少应处以死刑的罪行数量(法国)；考虑取消死刑，无论如何调整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六条条款的执行力度(智利)；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按照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规定，暂停使用死刑(西班牙)；考虑暂停使用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巴西)；首先先暂停执行所有死刑，继而彻底废除死刑(瑞士)；尽早暂停使用死刑(比利时)；考虑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在不远的将来废除死刑(希腊)；
 7. 审查国家法律规定，如将“一贯道德败坏”定罪的法律，该法律有滥用之嫌，在性倾向或性别认同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或携带艾滋病毒者/艾滋病患者有可能因其受到迫害和恐吓(捷克共和国)；
 8. 充分执行《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该条款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简洁、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它身份等任何区别，”承认“性别”也包括性倾向(加拿大)；
 9. 取消国家文件包括身份证上按宗教分类的做法(加拿大)；
 10. 通过以下立法，允许非政府组织接受外国资金，无须事先获得政府批准；增进结社和集会自由；以及允许工会独立于埃及工会联合会开展活动(美利坚合众国)；
 11. 邀请独立的国家和国际选举监督小组介入即将举行的选举(奥地利)；
 12. 允许在所有即将举行的选举中开展国际选举观察活动(加拿大)；
 13. 结束特殊紧急状态，取消《紧急状态法》，并避免以立法形式将《紧急状态法》的措施正式列入《宪法》(德国)；
 14. 取消《刑法典》第 102 条(之二)、第 179 条和第 308 条中的监禁处罚规定(爱尔兰)。
98. 埃及对以下建议不予支持，认为它们有欠准确并且(或者)与事实不符：
1. 消除影响个人选择宗教信仰的权利的法律和官僚作风方面的限制(美利坚合众国)；
 2. 释放目前依据《紧急状态法》所拘留的博客和活动分子，并停止逮捕和拘留政治活动家(美利坚合众国)；
 3. 对律师、司法机关人员、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因进行维护人权的合法活动而遭受迫害的所有案件进行彻底的调查，并取消国家立法或实际做法中限制非政府组织登记和活动的限制性规定(以色列)；
 4. 加强对少数群体的保护，确保结束在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芬兰)；

5. 到 2010 年 4 月不再延长《紧急状态法》，确保今后的立法充分尊重埃及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而不是根据国内成文法进一步加强那些助长侵犯人权行为的规定(加拿大)；
 6. 应该废除在紧急状态下颁布的紧急状态法，这是造成埃及许多人权问题的根源。今后拟定的法律应该以享有人权为基础(瑞典)；
 7. 按照在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时所作的承诺，作为主办国在开罗设立人权高专办北非区域办事处(以色列)。
99. 埃及将审议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 2010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召开前给予答复：
1. 取消一切歧视伊斯兰教以外的其它宗教信仰徒的法律规定和政策，并通过《宗教礼拜场所统一法》(荷兰)；
 2. 修订对宗教少数群体带有歧视性的法律和政府实际做法，尤其是紧急通过一项统一法律，规定在礼拜场所的修建和修缮方面，所有宗教群体一律平等(美利坚合众国)；
 3.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4. 立即释放所有因在互联网上行使其言论自由权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瑞典)；
 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士)；
 6. 批准联合国条约机构的个人申诉机制(奥地利)；
 7. 考虑批准《罗马规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8.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智利)；
 9.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10. 立即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为其访问提供便利(荷兰)；
 11. 允许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下次访问期间自由出入拘留所并可与被拘留者进行交流(西班牙)；
 12. 建立充分独立的选举委员会，所有政党均可自由加入，并对选举结果进行客观的核实(加拿大)；

13. 修订《刑法典》关于的酷刑罪行的第 126 和第 129 条，扩大应受惩罚行为范围，防止对犯罪人有罪不罚现象(西班牙)；
 14. 修订《刑法典》第 126 条，使之与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保持一致(爱尔兰)；
 15. 确保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所载全面的定义惩罚酷刑罪(德国)；
 16. 允许人权特别程序及时访问，并考虑向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捷克共和国)；
 17. 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一再提出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西班牙)；
 18. 早日向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访问邀请(爱尔兰)；
 19. 对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给予肯定的答复，并为此种访问提供充分的支持(瑞典)；
 20.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西班牙)；
 21. 向所有特别程序，特别是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比利时)；
 22. 修订目前的 2002 年第 84 号非政府组织法第 11、17 和 42 条，确保对非政府组织和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活动不加禁止或不限其筹集资金的能力(爱尔兰)；
 23. 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的保留(法国)；
 24. 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爱尔兰)；
 25. 加快所有正式身份文件的提供速度，尤其是为所有巴哈教派成员提供身份证件(美利坚合众国)。
100. 本报告中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此理解为得到工作组全体成员的认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Egypt was headed by Mufid Shihab, Minister of State for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Councils and composed of 14 members:

- H.E. Ambassador Hisham Bad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in Geneva;
 - Dr. Amal Osman, Member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Women,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Assembly;
 - Counselor Mustafa Hanafy, Vice President of the Egyptian Council of State;
 - Counselor Mahmoud Ghoneim, Judge, Supreme Constitutional Court;
 - Mr. Wael Abul Mag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Deputy Assistant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for Human Rights;
 - Dr. Ahmed Ihab Gamaleldi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in Geneva;
 - Mr. Amr Roshdy,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in Geneva;
 - Counselor Amr Elshimy, National Council for Childhood and Motherhood;
 - Mr. Omar Shalaby, First Secretary, Office of the Deputy Assistant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for Human Rights;
 - Ms. Heba Mostafa Riz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in Geneva;
 - Ms. Mona El-Bahtimy,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in Geneva;
 - Mrs. Yasmine Moussa; Third Secretary, 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Dalia Moustafa, National Council for Childhood and Motherhood;
 - Mrs. Mona Amin, National Council for Childhood and Motherhood.
-